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規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194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訂定之。

二、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工作由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訓導組主辦，各組隊及實習期間相關實習單位協辦。

三、訓練期間依受訓人員編組置輔導員若干人，承各組隊之督導，執行輔導考核工作。

前項輔導員由調查局依受訓人員編組需要，遴選優秀資深調查人員擔任之。

四、輔導考核工作之目的：

(一) 明瞭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等各方面表現，以發揚優點，導正缺失，鑑別才能，作為輔導考核、培育人才之依據。

(二) 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三) 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五、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基準分為 80 分，70 分為及格。訓練期間就觀念、品德、才能、生活 4 項考核，各占 25%，並與獎懲、請假事項加減分合併計算（評分表單如附表 1）。

(一) 觀念方面：以忠誠、信心、法紀、服務、團結為重點。

(二) 品德方面：以誠信、品性、廉正、負責、榮譽為重點。

(三) 才能方面：以領導、思維、應變、創意、表達為重點。

(四) 生活方面：以勤儉、整潔、禮節、自律、合群為重點。

六、訓練所設輔導考核委員會，負責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輔導考核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議由訓練所副主任召開，各組隊長以上幹部及輔導員出席，實習期間得請實習單位派員與會審議。

七、輔導考核人員依受訓人員觀念、品德、才能、生活等之表現，提報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以評定受訓人員輔導考核之成效。

八、輔導員應配合輔導考核委員會召開期程，每2個月填寫1張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如附表2），詳實記載加減分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據，提交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

九、受訓人員若有懲處或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減0.5分以上之重大減分事件，應及時提供適當之輔導並安排個別會談。若於訓期中發現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輔導員應於個別會談時，明確指出受訓人員表現不佳及待改進之處，並告知若未有改進，將導致成績不及格而廢止受訓資格。個別會談應作成紀錄（如附表3）並請受訓人員簽名確認，於訓練期滿時併同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彙陳。

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特殊異常情事（如：曠職、自殺事件），應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窗口，並填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4），陳送相關主管核定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

十一、訓練期滿前，由輔導員彙整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及相關證據，並填寫品德素養成績考核表（如附表5）併送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首長評定。機關首

長如對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受訓人員之考核結果有意見時，應退還輔導考核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二) 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初評為及格，送機關首長評定，如其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召開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首長評定。機關首長如對輔導考核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三) 前開輔導考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 5 日送達受訓人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十二、輔導考核工作必須公正、客觀、確實、深入，注重各種資料之綜合鑑研，從考核中加強輔導，從輔導中完成考核。

十三、訓練所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四、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